

紐西蘭 與 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協定下之 有機產品驗證相互承認執行協議

由駐臺灣紐西蘭商工辦事處（New Zealand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fice）代表之紐西蘭初級產業部（Ministry for Primary Industries, MPI）及由駐紐西蘭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所代表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委會）（以下皆稱「參與方」），根據《紐西蘭與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之第 7 章（〈技術性貿易障礙〉）第 10 條、第 11 條，經友善之協商，針對紐西蘭及臺澎金馬間貿易之人類或動物用有機產品（下稱「有機產品」）已商定以下執行協議。

第一段：範圍

本協議涵蓋參與方所達成之共識，適用於雙方針對二領土間貿易之產品所共同管控之有機聲明。此處所言，係指根據各參與方於附件 1（a）所列之有機產品驗證體系所生產及出口之產品，但排除附件 1（b）所列之產品。

本協議並不涵蓋此類貿易可能適用之動物或植物檢疫措施。

第二段：定義

本協議採用下述定義：

驗證機構 Certification Body（臺澎金馬）：經認證機構認證可提供驗證服務之機構、學校或法人。「驗證機構」（臺澎金馬）與「第三方機構」（紐西蘭）本質上為同義。

第三方機構 Third Party Agency（紐西蘭）為經 MPI 認可，可執行評鑑（評估與／或查證）服務之組織。「第三方機構」（紐西蘭）與「驗證機構」（臺澎金馬）本質上為同義。

驗證 Certification（臺澎金馬）指「驗證機構」根據與個別業者之合約，查驗某一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是否符合臺灣有機要求及標準。「驗證」（臺澎金馬）與「查證」（紐西蘭）本質上為同義。

查證 Verification（紐西蘭）指除監督外，運用各類方法、程序、檢測及其他檢查，確認持續符合 MPI 之有機產品驗證體系。「查證」（紐西蘭）與「驗證」（臺澎金馬）本質上為同義。

官方有機保證 Official Organic Assurance 指由 MPI 所核發之「有機出口貨物證書」或由 COA 監督下核發之「有機驗證證明文件」，可指認及證實某一產品為「有機產品」，即證實該批產品符合出口方之有機系統及任何本協議之特殊要求。

有機驗證證明文件 Organic Certification Demonstration Document（臺澎金馬）指經 COA 監督下核發之驗證機構所開立之證明文件，證實其所涵蓋之貨物為有機產品。此乃官方有機保證之一種。「有機驗證證明文件」（臺澎金馬）與「有機出口貨物證書」（紐西蘭）本質上為同義。

有機出口貨物證書 Organic Export Consignment Certificate（紐西蘭）指由 MPI 所核發之出口證，當中包含正式聲明，證實其所涵蓋之貨物為有機產品。此乃官方有機保證之一種。「有機出口貨物證書」（紐西蘭）與有機驗證證明文件（臺澎金馬）本質上為同義。

違規 Non Compliance 指根據此協議所交易之產品經發現未能符合本協議之要求。

有機標示 Organic Indication 指用於指出所包含或標記之產品為「有機產品」之標章或其相似標示。

有機產品 Organic Product 指本協議所涵蓋之產品。

有機相關邊境管制 Organic Related Border Control，意指參與方針對某批進口產品於通關時就產品有機屬性進行評估、許可、以及／或者通關之相關活動。

第三段：相互承認

各參與方欲以「有機」名義行銷之產品，經評鑑其生產、加工及驗證之標準及保證體系後，參與方已確認如能達成本協議中之各項要求，則紐西蘭與臺澎金馬之有機產品驗證體系及其結果具同等性。

根據前述確認事宜，參與方決定，二領土間貿易之「有機產品」，如已涵蓋於一參與方所核發「官方有機保證」之中，將不須經過不包含參與方檢視並確認產品符合本協議之有機相關邊境管制，且得自由以有機產品之名義於對方之領土販售、標示。

然而，該批產品可由任一參與方確認其「官方有機保證」上所載之產品數量及產品敘述與實際貨物相符。

第四段：官方有機保證

各參與方將制定一機制，以針對據此協議貿易之貨物，提供另一方「官方有機保證」。

「有機出口貨物證書」及「有機驗證證明文件」可以紙本或電子型式提供。

第五段：資訊交換

與有機驗證法律、規章、標準相關之重大變動，包括其法律管轄區內所適用之產品涵蓋範圍如有任何變動，參與方將通知另一方。

任一參與方如認為必要，可造訪另一方以便重新審視其有機產品驗證體系。

參與方藉由換函方式，交換其有機體系所認可之「驗證機構」名單和聯絡資訊，以及據此協議進行貿易時，認可使用之有機標示之範例。

獲認可「驗證機構」之名單如有重大變動，包含有新獲認可之有機驗證機構，亦或有許可遭暫終或終止，此時參與方應通知另一方。

第六段：進口貨物違規之管理

根據此協議進行貿易之貨物，如有與其相關之「違規」情事，從事進口或出口之參與方將盡可能以最快方式通知受影響之參與方。

此通知將包含充分詳情，使另一參與方得以評估及管理因所通知之問題而造成之風險。

如有需要，從事出口之參與方將針對可能之「違規」情形進行調查，並於合理時間範圍內，通知從事進口之參與方其調查結果。

如遇「違規」之情事，雙方將共同合作確保受影響之產品或即將運售之產品被妥善處理，包含認有需要時暫停貿易，直至雙方同意相關風險已解決為止。

第七段：修訂

本協議（及其附件），經參與方換函，或透過《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得於任何時間修訂。

修訂之生效日期，將由雙方以書面共定之。

至前述由參與方共同通過之時間前，將繼續現有之貿易條件。

第八段：終止

任一參與方得終止本協議，唯須於六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參與方。

第九段：生效

本協議將於簽署時生效，且施行日期將會由雙方藉由交換信件共同決定。

本協議以英文一式兩份繕之。

於 威靈頓（地點）

於 臺北（地點）

於 2020年2月26日 (日期)

於 2020年2月6日 (日期)

陳克明代表（簽名）

Director Moira Turley（簽名）

代表

代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COA)

初級產業部 (MPI)

由駐紐西蘭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

由駐臺北紐西蘭商工辦事處代表

附件 1：範圍

附件 1(a)有機產品驗證體系

紐西蘭

- OOAP 標準 OP1：第三方機構及其人員之認證、認可、績效衡量標準（2005）
- OOAP 標準 OP2：第三方機構責任（2005）
- OOAP 標準 OP3：業者登記及績效衡量標準（2005）
- OOAP 標準 OP3 附件 2 有機生產之技術規定（2011）
- OOPA 標準 Op3 附件 2 第 8a 章：有機葡萄酒之技術規定（2014）
- 有機出口要求：臺澎金馬 OMAR（海外市場准入要求）

臺澎金馬

- 有機農業促進法(2018)
- 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2019)
- 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2019)
-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2019)
- 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管理辦法(2019)
- 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2019)
- 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應保存資料與紀錄之項目方式及期間(2019)
-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2019)
-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2019)

附件 1 (b) 產品範圍排除

本協議不包含以下產品：

- 水產養殖產品，包含藻類及其他水生植物或類植物之物種；
- 養蜂產品；
- 野生採集產品；

附件 1 (c) 加工食品中之有機原料

由一參與方出口至另一方之有機加工產品，最後步驟必須於參與方境內驗證或查證合格，且將有至少 95%的原料係根據以下任一項生產及驗證：

-根據 MPI 官方有機保證方案（Official Organic Assurance Programme）《生產技術規定》，並由 MPI 直接認可之「第三方機構」查證；或

-根據 COA 按臺澎金馬有機農業促進法所定相關規範，並由 COA 許可之認證機構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或

-與紐西蘭和臺澎金馬皆具備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sation，WTO）成員，唯原料之驗證活動須於該國家或 WTO 成員境內進行。

附件 2：允用及禁用投入資材

附件 2（a）評核投入物質之原則指引

如臺澎金馬方與紐方有機標準所允用之投入資材有相異之處，則將以《國際食品法典有機準則》（CAC/GL 32-1999 及其各項修訂）為接受之指引。

如該投入資材列於該國際食品法典準則中，且國內相關食品安全及生物安全法規允許使用，則未於有機投入資材允用清單中允許使用之參與方，可不對另一方使用此投入資材提出異議。

如臺澎金馬方與紐方有機標準所允用之投入資材有相異之處，且該投入資材並未列於該國際食品法典準則中，則各參與方得要求說明使用此投入資材於技術上之正當理由。

本技術評核可參採《國際食品法典有機準則》（GL 32-1999）第 5 節中之評核標準。

當雙方同意之情況下，其它或替代之評核標準可被納入考量。

附件 2（b）禁用或限制之投入物質

禁用或限制之投入物質將由參與方於本協議施行前經由換函共同定案及通過。

臺澎金馬方禁用或限制之投入物質，為 COA 已告知不應於輸臺澎金馬有機產品之生產及加工中使用者(禁用投入物質)，或可用但應依循額外之限制者(限制投入物質)，且 MPI 將列於紐西蘭 OOAP 對臺澎金馬海外市場准入要求（OMAR）當中。然此類投入物質於紐西蘭非輸臺澎金馬有機產品中仍允許使用。

紐方禁用或限制之投入物質，為 MPI 已告知不應於輸紐有機產品之生產及加工中使用者(禁用投入物質)，或可用但應依循額外之限制者(限制投入物質)，且 COA 將正式以書面通知認證機構及驗證機構。然此類投入資材於臺澎金馬非輸紐有機產品中仍允許使用。